

#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作業告知單

## 一、申請資料

請購(承辦)單位申請人：\_\_\_\_\_ (確實告知承攬商應遵守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相關規定)

承攬商名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於\_\_\_\_\_ (地點)

施工作業項目：動火作業 高架作業 特殊電氣作業 吊掛作業 吊籠作業 侷限空間作業

## 二、需具備之附件或證照

吊掛作業人車合格證 吊籠作業人車合格證 乙種電匠資格證

現場安全人員證件 作業區域簡圖

空氣測定結果：\_\_\_\_\_ 空氣中氧氣容許濃度(18%↑)：硫化氫容許濃度(14mg/m<sup>3</sup> 或 10ppm)

## 三、安全注意事項 (施工前應就應注意事項確實檢點，已落實執行者打勾✓，無此項目打/)

### 一、通則

#### 應注意事項

#### 承攬商施工前檢查

1. 應將特殊作業掛示牌，懸掛於明顯之處，需動用電源時，應與總務處  
確認。 \_\_\_\_\_
2. 應實施區域管制、並配置施工防護安全圍籬、警示帶、警示標示等警  
告措施。 \_\_\_\_\_
3. 塑膠管材焊接時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  
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_\_\_\_\_
4. 使用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物品時，需標示及  
隨時加蓋，保持通風良好，作業區域2公尺範圍內嚴禁吸煙及使用煙  
火。 \_\_\_\_\_
5. 施工作業時會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警報系統，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_\_\_\_\_

### 二、高架作業

6. 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適當  
防護具，使用A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 \_\_\_\_\_
7. 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_\_\_\_\_
8. 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_\_\_\_\_
9. 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檢查合格後，始可使  
用。 \_\_\_\_\_

### 三、特殊電氣作業

10. 臨時配電盤應有漏電斷路器，電線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  
高。 \_\_\_\_\_
11. 需通知相關單位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懸掛標示牌  
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並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及使用短路接地器  
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_\_\_\_\_

12. 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 四、動火作業

13. 動火作業於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設備，並於施工作業區 5 公尺範圍內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14. 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
15. 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16. 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均應豎立，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須遷移該氣瓶。

#### 五、吊掛及吊籠作業

17.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18. 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19. 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20. 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21. 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 六、侷限空間作業

22. 侷限空間入槽作業前應對槽體實施強制通風 20 分鐘以上。
23. 通風完畢後應實施氧含量、硫化氫濃度檢檢，並將結果登錄於特殊作業申請表中，若停工達 3 小時以上時，再度入槽前應再實施一次檢測。
24. 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25. 進入槽體工作時應派兩人至工作現場，一人在現場全程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26. 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掛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且須遵守污水處理操作規範。
27. 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承攬商安衛人員簽名：\_\_\_\_\_ 通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環安組：\_\_\_\_\_

註：本單一式二份，分送總務處請購(承辦)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附表:名詞定義** (本頁不需印出)

- 一、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 二、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 三、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 四、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 五、吊籠：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 六、侷限空間作業：係指於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 (1)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 (2)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 (3)已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儲具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船艙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
  - (4)置放糞尿、腐泥、污水、紙漿液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船艙、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 (5)置放或曾置放氫、氫、氮、氟氣烷、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氣體之鍋爐、儲槽、反應槽、船艙或其他設備之內部。